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0號

原告 里港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藍玉意

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榮紙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
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
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
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9,360元。

	理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92,2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360元，原告未繳納，應予補正。
2	提出被告順榮紙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略)。